

达州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达污防“三大战役”办〔2019〕26号

达州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度小春期间农作物 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经开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19年小春期间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杜绝出现大面积、区域性、持续性的农作物秸秆焚烧情况,切实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达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达市委办发〔2017〕16号)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度小春期间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

5—6月是我市小春收割较集中时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执行《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秸

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达市人常〔2017〕55号),坚持“属地管理、源头控制”原则,以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为目标,注重政策引导,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责任,确保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强化巡查,部门联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认真部署和落实小春期间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通过召开会议,签订秸秆禁烧工作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三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层层落实秸秆禁烧责任。各地要安排专人组建田间巡查小组,开展全天候、全覆盖昼夜巡查,对违规焚烧秸秆行为依法查处。城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作联动,在重点时段和节点安排值班人员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秸秆禁烧执法巡查,确保秸秆禁烧工作管控到位。

三、积极动员,强化宣传

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短信、微信服务平台等方式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拉挂秸秆禁烧的宣传横幅和标语,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四、做好信息通报,严格责任追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秸秆禁烧工

作督促检查，及时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措施，杜绝焚烧隐患，做好信息通报工作。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办公室将成立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小春期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落实情况、宣传发动情况、巡查工作开展及辖区秸秆禁烧管控情况进行暗访和督查，对发现火点整改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失职渎职的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并将秸秆禁烧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环保目标考核内容。

达州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办公室

